

# 最高法院一一三年度台上字第226號

■ 曾品傑

【主旨】按主張金錢借貸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其權利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即金錢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合致等事實，負舉證責任。且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所確定之應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其對待證事實所應提出之證據，乃係本證，該本證應使法院對待證事實達到「確信」始可謂舉證成功；此時，乃應由不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對該待證事實之相反事實提出證據反駁，稱為反證，用以「動搖」法官原基於本證所得之確信即可，不須令法院對該相反事實形成確信。故本證與反證於主體及舉證程度，皆不相同。

【概念索引】民事訴訟法／證據

【關鍵詞】本證、反證、舉證責任、舉證程度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說明】

##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 （一）爭點說明

「本證」與「反證」之區別？

### （二）選錄原因

依舉證責任之分配結果將決定何人負本證或反證責任。本判決分別說明本證、反證的主體及舉證程度，爰選錄之，以供參考。

## 二、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24 號判決說明何謂反證，詳如下列判決節錄：

「按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為否定負舉證責任之他方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所提出之證據，稱為反證。反證之目的，不在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僅在辯駁本證，因此反證無需使法院對事實之非真實得到確信程度，僅須達到對待證事實之真實性發生動搖即足。」

## 三、本件見解說明

本件涉及上訴人不爭執系爭款項為被上訴人所匯，惟爭執匯款原因並非借貸而係兩造間的投資款。原審依證人證詞及上訴人與訴外人簽立之系爭投資契約，認定被上訴人借款予上訴人供其投資之用之證詞非子虛，系爭款項應屬消費借貸性質，

是否有理之問題。對此，最高法院指出，上訴人除以系爭投資契約表示系爭款項用於兩造共同投資，並提出被上訴人對話紀錄辯稱可為兩造共同投資證明，且該對話紀錄似可作為反證動搖法院依原本證所形成的確信，原審未對此反證說明何不可採之理由，自有可議。

### 【選錄】

按主張金錢借貸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其權利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即金錢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合致等事實，負舉證責任。且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所確定之應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其對待證事實所應提出之證據，乃係本證，該本證應使法院對待證事實達到「確信」始可謂舉證成功；此時，乃應由不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對該待證事實之相反事實提出證據反駁，稱為反證，用以「動搖」法官原基於本證所得之確信即可，不須令法院對該相反事實形成確信。故本證與反證於主體及舉證程度，皆不相同。

查原審以證人宋○○美之證詞，佐以上訴人所提系爭投資契約，就被上訴人對於其交付系爭款項乃基於兩造借貸合意之事實，已形成確信，且上訴人未能證明系爭款項為兩造間之投資款，因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惟上訴人除以系爭投資契約表示系爭款項用於兩造共同投資，並提出被上訴人曾於 110 年 11 月 8 日、12 日、20 日向其詢問「請問，關於替我和大姑代為投資的那筆錢，和星加坡商談結論如何？何時能寄回？再麻煩跟我說一聲」之對話紀錄（原審卷 157 頁），辯稱：此可為兩造間共同投資之證明。似此情形，該對話紀錄是否為上訴人就本件待證事實所提出之反證？該反證為何仍不足以動搖法院對原本證所已形成之確信？均未見原審對此反證活動說明何以不可採之理由，即遽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自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未查，本件事實未明且所涉法律見解未具有原則上重要性，無經言詞辯論必要，附此敘明。

### 【延伸閱讀】

何燕，關於本證與反證的幾點思考，法令月刊，59 卷 3 期，2008 年 3 月，152-161 頁。